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瓊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K81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2171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於112年10月18日辦理「新北市112年度國小教師
學期間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活動教師研習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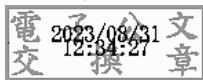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2年8月30日新北光高輔字第112942814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；研習之教師
以公假參與本研習，請貴校核實核予與會人員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